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斗门区湖心明荟南侧地块土壤污染检测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斗门区湖心明荟南侧地块土壤污染检测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该项目位于白藤街道办月湖路西侧、白藤七路北侧, 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土壤取样 8 份, 每份检测 45 项(《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规定的, 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必须测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中标人需根据国家、省、市、行业及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检测工作, 成果文件报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备案。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 采购人发出指令后 40 个日历天内进场完成检测工作(因实验室检测流程耗时超出预期的, 工期顺延), 并提交检测报告。所有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 盖章 PDF 电子版一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直接选取。

采购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发出报名邀请，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中完成报名，采购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采取一次平均合理低价，选取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并且最接近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投标人为中选机构，若投标报价低于并且最接近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投标单位有两家或以上的，则通过摇珠大号在前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有效投标人数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

四、金额确认情况与金额说明

1. 金额确认情况：预算金额为70000.00元。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95%，超过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 金额说明：费用按照预算金额（70000.00元）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计取。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

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 70000.00 元。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联系人：齐工/邹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14/0756-2789627

六、投标有效期：报名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检测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营业执照；**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文件采用邮箱提交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邮箱：
dmjgzx@zhuhai.gov.cn，投标文件均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加密，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提供

密码，因未加密、密码错误、邮箱中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泄露、无法打开或采购人未收到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

九、经济标书评审：本项目采用线下评审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进行评审，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承包合同：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一、支付方式

中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90%；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1. 中标人须按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
2. 中标人须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资格。
3. 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中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每发生一次，采购

人扣减总费用的 5%，且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无偿重新检测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中标人工作量增加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6.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对于中标人已完成检测工作及该阶段所有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成果盖章、验收等），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工作量证明材料）计算的费用的80%进行结算并支付，否则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中标人未开展工作的，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7.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1%扣减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个日历天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10%。

8.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异常，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5个日历天内出具合法鉴定结论，并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9.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工期进度、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0.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对成果有异议要求现场复测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如中标人无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且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测,并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

1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and 现场实际对本项目开展工作,真实反应工程的实际情况,如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成果文件不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额。

12. 因中标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引发项目纠纷、赔偿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情节严重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对中标人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13. 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15. 非工作需要，工作过程中中标人不得私自与利害关系人接触，中标人不得接受利害关系人现金、礼品等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敲诈勒索利害关系人，如被采购人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6.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7.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18.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

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19.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违约金扣罚可予以免除。

20.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同时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斗门区湖心明荟南侧地块土壤污染检测采购项目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费率报价为：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斗门区湖心明荟南侧地块土壤污染检测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